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会议同意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

（一）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注销数量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备注
股票期权	1000000336（第三个行权期）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本次会议决议注销

本次注销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权均未行权且被注销，公司按相关程序办理本次期权注销业务后，该计划终止实施。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由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业绩均未达到行权条件而全部失效注销，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0，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业绩不满足，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财务公司”）增资5亿元，其中本公司向广汽财务公司直接增资4.5亿元，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向广汽财务公司各增资0.2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同意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期权数量为93,382,160份）。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阎先庆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朱保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退休原因，朱保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朱保国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视为其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带领董事会前瞻谋划产业布局，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在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国际化布局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实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此次由刘大平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为新任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开展工作提供支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对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刘大平先生带领下，公司将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朱保国先生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保国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管理。朱保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

朱保国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保国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刘大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大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大平（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康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康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刘大平（主席）、唐阳刚、康立、崔丽婕、王智瑶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辞职申请；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刘大平先生简历

刘大平先生，39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6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自2026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首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 Siam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生物”）于2026年7月17日至7月18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现场检查。近日，中泰生物收到了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以NAI（No Action Indicated，无需采取行动）零“483”缺陷通过现场检查。现将本次FDA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Sino Siam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生产地址：69/5 Moo 1 Chongsarika Pattananikom, Phattananikhom, Lop Buri, Thailand 15220
FDA FEI：3011959307
检查范围：硫酸软骨素钠原料
检查依据：美国21CFR《美国联邦法规》第117部分《适用于人类食品的现行良好生产操作规范、危害分析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措施》【Title 21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Part 117,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Hazard Analysis, and Risk-Based Preventive Controls for Human Food.】
检查类型：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NAI（No Action Indicated，无需采取行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钠原料首次顺利通过FDA的现场检查，标志着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质量体系接轨国际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保健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PD-FI），发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产品。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73号），同意接受公司PDFI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9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润建股份CP004		
债券期限	180日	债券代码	042680310
起息日	2026年9月10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78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请示》，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文件。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28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史文伯、独立董事刘欢、董事会秘书张建军、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总监张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6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26,38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59,26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67,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68,026,38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026,389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2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2F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强化产品协同增效，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拟与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项目的全部技术及相应技术资料及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1,26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14.1844%股权并向瑞泰来委派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广生堂与瑞泰来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1J8H2X
法定代表人：罗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14,1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6.7376%
2	福州瑞泰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4.8936%
3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1844%
4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1844%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78.38	4,502.41
负债总额	335.58	593.12
净资产	4,142.79	3,909.29
项目	2025年度（未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11.33	148.18
利润总额	-789.27	-233.50
净利润	-789.27	-233.5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14.1844%股权，且奥华集团向瑞泰来委派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此外，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泰来56.7376%股权，广生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0%合伙份额的联营公司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952%合伙份额。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瑞泰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被列入《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品种，是文拉法辛的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属于选择性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s）类别，通过抑制这两种神经递质的再摄取，增加其在突触间隙的浓度，从而发挥抗抑郁作用，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MDD），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肝损患者无需减少剂量，其独特的分子结构及缓释技术实现了更为平稳且持久的药效释放，有效减少了传统药物的波动性及副作用。目前，共有3家企业获得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药品批文。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瑞泰来拥有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的全部技术与所有权益及相应全部技术资料。瑞泰来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已完成50mg、25mg规格的工艺验证和50mg规格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并取得一种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尚未提交药品注册上市申报。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的研发进度、形成成本和开发难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受让方（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如下：

1. 转让技术的内容：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的全部技术与所有权益及相应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简称“本项目”）。

2. 乙方指导甲方继续完成本项目注册批生产。

3. 乙方继续完成本项目25mg生物等效性试验（如必须）。

4. 乙方作为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持有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出上市申请；乙方应于该药品技术审评工作办结前，完成该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至甲方的全部转让手续。

（二）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所有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取得任何知识产权权益。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的权益归属按协议约定执行。

（三）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乙方指导甲方进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料和成品检验方法、生产设备清洁方法、稳定性考察；本产品的工艺验证、注册现场核查、产品上市后的生产和本产品相关变更的技术指导